

# 本校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張院長武昌(陳主任豐祥代)、郭院長忠勝、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洪研發長久賢、莊處長坤良(請假)、彭主任森明、周主任愚文、蔡主任禎雄(列席)

主席:郭校長義雄

紀錄:李妃芳

## 甲、會議報告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第 6)次會報提案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新聘期間研究考核規定(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一、本案緩議。 二、請人事室發函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訂定具體考核標準,並提所屬院審核;惟針對「研究」一項,應訂定符合前述作業規定中所屬學院所定之最低要求。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u>研究發展處</u> : 依決議辦理。 <u>人事室</u> : 業以 97 年 4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6960 號函轉知本校各系(科、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在案。

裁示:

三、理學院郭院長忠勝、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朝陽報告

### ◎ 理學院郭院長忠勝報告

#### 一 組織改造

數學系 配合科教人力整合專案,朝一系多所發展。逐年縮減大學部招生人數,考慮增加碩博士班招生人數,教學碩士班可能改為每年招生。

生科系 為使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新定「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部分博士生得選擇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為主要指導教授,使本系之學生能利用中央研究院之設備,增加接受其研究員指導之機會。

科教所 依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科教人力與資源整合規劃會議決議,擬於 5 月份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合聘(主聘及從聘)教師案。

## 二 學程規劃

- 數學系 規劃財務工程、數學與藝術數位學習、生物數學等學程。
- 生科系 與美國 Indiana Univ. 聯繫建立雙聯學制，及 Combine Degree(符合雙方入學標準之博士生，在兩校間修習課程及雙方教授共同指導論文，畢業同時取得雙方博士學位)之可能性。
- 於 97 學年度增列生物資訊領域選修課程「後基因體系統生物學」、「基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進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及「進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實驗」等四門課程。此四門科目為大碩合開之選修科目，然因符合生資學程之生物資訊領域部分故增列於生資學程規範之課程當中。
- 科教所 本所國科會「中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規劃科學與數學領域之教育學程，經過全國約 350 所國、高中、綜合中學及 7800 多位科學與數學教師之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迄今已有初步之學程規劃，目前研究討論中。
- 環教所 目前正規劃環境教育相關專業或永續發展教育相關專業學程。
- 光電所 增加光電藝術學程，學程規劃之課程架構表及學程修習辦法業經 97.4.16 教務會議通過。

## 三 課程規劃

- 數學系 基於全校最高之自由選修學分(32 學分)，一、二年級小班教學，配置足夠助教、研究生帶領研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數學最基本之能力素養；大三、大四以後除了本系的選修課程儘量採大班教學外，並提高自由選修學分，以鼓勵學生多面向發展其他專長。
- 物理系 課程規劃：電腦與物理教學、科學教育、物理教材教法、物理教材教法研究、物理教學實習。
- 化學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核磁共振光譜學」由碩士班改為大碩合開。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設「有機催化與對掌催化反應專題研究」、「有機對掌催化劑的開發及應用專題研究」、「化學專題討論」、「化學專題討論(二)」、「高等有機催化與對掌催化反應專題研究」、「高等機對掌催化劑的開發及應用專題研究」等 6 門課程。
- 生科系 擬修改一般通識課程「生物技術的社會觀」，配合 97 學年度學校推行之核心通識課程「生物技術對現代社會之衝擊」，課程內容也依學校核心通識課程重新編定規劃。
- 一般課程方面，本學期增加一門博士班課程「海洋生物與系統海洋交互作用特論」、為配合教育部計畫共新開 5 門課程「生物技術概論」、「後基因體系統生物學」、「基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進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及「進階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實驗」，予校外人士或外校學生修課，以提升國高中教師生物知識領域。
- 資工系 96 學年度新成立博士班。96 學年度上學期碩博班合開「資訊工程與系統」課程，及碩班「引導研究：網際網路量測(一)、(二)」、大碩合開「數位電視應用服務」、大學部選修「影像處理」、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施行細則、辦理資教所博士班轉入本系博士班相關事宜、通過「碩士班先修生徵選辦法」。
- 科教所 目前通識教育課程已開設一門「實用科學哲學」，本學期擬針對本校規劃之通

識教育核心課程領域五：數學與科學思維，新開「科學思維淺論」課程。科學政策與行政領域課程規劃方面，目前正積極邀請具豐富的教育行政經驗及閱歷的科學或科學／數學教育的學者至本所開課。

環教所 本所通識教育課程「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該課程之遠距教學授課申請。與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簽訂校際選課協議。

海環所 97 學年度新聘三名不同領域之優秀教師：大氣海洋交互作用、大氣海洋耦合模式發展運用及海岸環境及模式等三個方向，目前申請者著作送外審中。

#### 四 研究質量

數學系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設置教師因學術研究減授鐘點辦法。除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外，也配合調整課程規劃，在不影響開課之情形下，儘量讓每位教師之申請得以落實，近二年均有 20 位左右之教師每學期成功減授一至二個科目，使其能更專注於研究工作。新聘助理教授亦將改為兩年內每學期各減授 3 小時，以提升研究質量。

物理系 ◇ 2006 年獲國科會計畫金額為：NT31,825,704，教育部計畫金額為：NT7,671,600。

◇ 2007 年獲國科會計畫金額為：NT30,454,000，教育部計畫金額：NT9,867,500。

◇ SCI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2006 年 73 篇，2007 年 68 篇。

化學系 ◇ 96 學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 22 件，計畫經費約 5,665 萬元。

◇ 本系教授於 96 年發表在 SCI 期刊論文為 38 篇。

◇ 本系許貫中教授於 96 年獲 3 項中華民國專利。

◇ 本系陳建添教授於 96 年榮獲中山學術論文獎。

資工系 ◇ 96 學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計 18 件。

◇ 96 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總計 8 篇。

科教所 ◇ 本所吳心楷教授日前獲全美科學教學研究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NARST)頒發之 2008 Early Career Research Award。

◇ 本所教授於 96 年發表於 SCI 期刊及中英文研討會論文合計 52 篇。

◇ 本所教授於 97 年發表於 SCI 期刊及中英文研討會論文合計 17 篇。

環教所 ◇ 本所五位專任教師，96 學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計 4 件；獲教育部、農委會、環保署、水資源管理局等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共 15 件。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今學術論文發表總計：學術期刊 4 篇、研討會論文發表 21 篇、專書及研究計畫報告 5 篇。

光電所 ◇ 本所教授於 96 年發表在 SCI 期刊論文合計為 33 篇。

◇ 本所教授於 97 年發表在 SCI 期刊論文合計為 31 篇。

#### 五 國際合作與交流

數學系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包含主持國際型合作研究計畫、國際學術期刊的審查與編輯、各項國際研討會的舉辦與參與、應邀擔任國外知名大學客座教授、邀請國外訪問學者等，詳細活動均上傳於數學系網頁。

- 物理系 國際合作交流遍及全球請參見網站。
- 化學系 一、舉辦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nference in Taipei-2007 (96/12/13~16)
- 二、參加國際會議：
- ◇ 2007 年第 39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由方泰山教授、張一知教授、簡敦誠教授率領 4 位學生至俄羅斯莫斯科參賽，共榮獲 2 金 2 銀。
  - ◇ 美國化學學會年會—陳焜銘教授。
  - ◇ 2<sup>nd</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tting Edge Organic Chemistry in Asia (南韓)—陳建添教授、陳焜銘教授、葉名倉教授。
  - ◇ The 4th International Structur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SEC-4 (澳洲莫爾本)—許貫中教授。
  -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atalysis and Fine Chemicals (新加坡)—陳建添教授、謝明惠教授。
- 三、出國訪問：
- ◇ JSPS visiting lectureship (日本)—陳建添教授。
  - ◇ 中越化學理論計算會議 (越南河內)—何嘉仁教授。
  - ◇ Tetashina Conference (日本)—陳建添教授。
- 四、外賓來訪：
- ◇ JSPS visiting lectureship—陳建添教授邀請。
  - ◇ Prof. Hua-Zhong Y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來化學系訪問、研究、並專題演講兩場—許貫中教授邀請。
  - ◇ Prof. Mahn Joo Kim (韓國)—陳建添教授邀請。
  - ◇ Prof. Alan Heeger (Nobel Laureate)—陳建添教授邀請。
- 資工系 李忠謀教授、葉耀明教授、陳柏琳教授帶領學生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資訊能力競賽獲 2 金 1 銀 1 銅獎勵 (96. 8. 15~96. 8. 30)。
- ◇ 邀請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電腦科學系林桂傑教授至本系短期講學，辦理 2 場講座及參與 1 場 Group Meeting (96. 3. 26-96. 4. 1)
- 科教所 邱美虹教授主辦第三屆 YAC' S 化學親善大使研習營、目前籌備歐洲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第 21 屆國際化學教育研討會。
- ◇ 譚克平教授主辦 Rasch 工作坊。
  - ◇ 楊文金教授參加香港城市大學 The Halliday Centre for Intelligent Applications of Language Studies, HCLS)
  - ◇ 邱美虹教授參加 2008 NARST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08 美國科學教育研究學會年會)主持人及發表文章、參加韓國首爾大學科學教育系 2008 Colloquium on the Center of Science Education for the Next Society (SENS)專題演講、參加菲律賓馬尼拉 IUPAC-CHED Conference “Improving Chemical Education in the Philippines”專題演講。
- 環教所 辦理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二場：(1)第一屆國際地理學聯盟 IGU「島嶼地理學術研討會」(蔡慧敏所長主辦與台大地理所合辦)、(2)自然教育中心國際研討會(周儒教授協助林務局主辦)

◇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1)與本校地理系分別與瑞典隆德大學 Lund University 社會經濟地理學系簽訂系所學術交流協議 (2) 協助本校與澳洲塔司馬尼亞大學 Tasmania 簽訂校際交流協議，並與該校地理與環境研究學院加強學術交流。

光電所 ◇本所洪姮娥所長與楊謝樂副教授於 97.1.27-30 至北海道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本所於 97.4.4-6 辦理『心臟磁性物理學國際研討會暨第二屆亞洲心磁圖會議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ardiac Magnetism and The 2<sup>nd</sup> Asian Symposium on Magnetocardiography)』。

海環所 本所合聘教師吳朝榮副教授，已向國科會提出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申請，名稱為「國際海洋數值模式研討會：動力、綜合與預報」，目前已進入審查階段，預計於 98 年 2 月 7 日~98 年 2 月 10 日舉辦，擬邀請國外海洋領域知名專家學者與會，並開放國內外論文投稿，預計約有近百篇論文發表及數場國外專家學者之演講。

## 六 表達系/所需學校協助事項

理學院 本院某系學生反應操場缺少單槓，請相關單位裝設。

科教所 希望協助處理理學院科教人力整合完成之後，科教所空間的問題。

環教所 本所新聘教師及邀請訪問教授，請予協助美化及改善現有研究與教學空間。

光電所 目前本所空間嚴重不足，為因應未來師資與學生日增及學術研究之需，勢必需要更充足的教學研究空間，請校方協助。

## 七 其他

理學院 自本年度 4~6 月份將舉辦 6 場以生命科學為主軸、跨領域專題演講。

數學系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演講)活動，本系已舉辦「通往數學聖殿講座」，並即將舉辦「數學普及書籍閱讀活動」。

資工系 通過林口校區發展規畫書、針對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同學(含研究生)試行寒暑期產業實習，並通過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系所發展及改善計畫。

## ◎ 彭主任森明口頭補充

### 一、學程設計

系所在規劃學程時，教評中心可以提供學生出路的資料分析，供學程組合之參據。

### 二、學士後師資培育

為提升競爭力，建議本校的師資培育應提升到學士後的程級。

### 三、加強語文教育

本校有很優秀的數理師資人才，惟因為語文能力不足，失去出國任教的機會，建議學校加強數理科教師的英語教學能力。

◎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潘院長朝陽報告

一、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深化本校對僑教之影響力，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及學術活動：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96.10.8~10.12	第三屆華文教學國際論壇	共邀請 9 位外國學者。
97.3.8~3.9	2008 東亞論語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與台大「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合辦，共邀請 10 位外國學者。
97.5.2~5.4	「中國文化與世界宣言」五十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	與中央大學、財團法人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鵝湖月刊社合辦，共邀請外國或大陸學者 17 位與會
97.7.7~7.8	「東亞朱子學的流行和轉化」學術研討會	與臺大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合辦，共邀請外國或大陸學者 5 位與會。

(二) 國內大型學術研討會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97.5.15~5.16	「2008 年僑務發展之外交意涵學術研討會」	邀請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外交部黃部長志芳等長官及國內知名學者共同與會。

(三) 與外國學術機構交流

日期	活動名稱
96.1.14	法國國際教育中心柏瑞東先生來訪，商談與本校就華語文教學、測驗之合作可能性。
96.10.9	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主任梅嘉樂教授訪國華系，旁聽課程，並與國華系簽署兩系的合作備忘錄。
97.1.8	美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選舉觀摩團等一行 14 人拜會本校及座談交流。

#### (四) 海外招生

日期	活動名稱
96.10.13~10.15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泰國碩士專班計畫招生及其他相關招生活動。

#### 二、系所方面：

##### (一) 本學期展開搬遷規劃：

1. 林口校區各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學生宿舍、教室及周邊硬體設施，在各系、所助教及校內各單位之努力下，已大體就緒。
2. 東亞系、應華系、國華系、國際漢學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的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預計於 96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老師、學生和系所空間搬遷至林口校區的總體行動，教師們預定於 5 月底正式遷進研究室。
3. 目前已在張副校長主持下，與校內相關單位召開過兩次搬遷協調會議，討論各項工作流程(SOP)及各種配套措施。

##### (二) 「越南小組」最近工作：

1. 本 (97)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在張副校長國恩率隊，潘院長朝陽、曾所長金金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張崑將副教授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楊聰榮助理教授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及吳庭葳老師 (進修推廣學院越語教師) 等人隨同下，前往越南河內、胡志明兩市訪問。
2. 主要訪問的大學和學術研究機構為：河內師範大學、河內社會科學人文大學、河內外語大學、河內社科院、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胡志明市社會科學人文大學。
3. 訪問結果：
  - (1) 上述六個學術單位，除了河內外語大學已與本校簽訂姐妹校之外，其他五個單位，都十分期盼儘速與本校簽約。
  - (2) 期望在合作的契約下，制訂更細的系所合約，藉以達成下列目標：
    - ◇學生和教師來本校修習華語文課程，並取得碩、博士學位。
    - ◇學生和教師來本校修習各項專業課程，譬如中文、歷史、地理、東亞文化、漢學...等等，並取得碩、博士學位。
    - ◇雙方的學術交流：
      - A、互派學生和老師；
      - B、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C、共同合作學術研究，組織學術研究團隊，河內社科院傾向研

究當代全球經濟議題、中國議題、臺灣議題、華人華語議題、中文議題、越南古代與當代議題等等。

(3) 越方希望本校提供：

獎助學金、學雜費免除或優惠、理想的生活空間。

4. 因應設計：

(1) 在本校林口校區設立「國際學生華語文先修班」，外籍生來先修班修習半年期的華語文課程，再進入本校相關系所或進入他校就讀。

(2) 本校與越方簽約學校和研究院規劃「1加3」或「2加2」的雙聯學制課程，亦即在越先修1年或2年的大學課程，再赴本校修習3年或2年的大學課程，修業期滿後取得本校學士學位，並可繼續進修本校之碩、博士學位。

(3) 在本校林口校區設立臺師大海外教育服務中心，屬於院轄非正式編組，專門管理、支援本校在各國的教育中心，目前有泰國曼谷的臺灣教育中心，並籌劃在越南河內和胡志明市的簽約大學設立臺師大駐點，禮聘該校精通華語文老師為顧問，視未來發展，或可在大馬、印尼、菲國等等東南亞國家，亦可設立。統由林口校區的這個海外教育服務中心總攬指揮。此部門可將四學科同仁加以吸收以盡人才之大用。

(三) 應用華語文學系蔡主任雅薰正承接僑委會兒童華語課程綱要編撰之工作，此綱要未來並可望延伸為海外華語課程之教材大綱，搶攻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四) 應用華語文學系今年暑假特舉辦 CBEST (California Basic Education Skill Test) 美國加州公立中小學教師基本檢定考試培訓班，並於結訓後，率領全系學生赴美國考 CBEST 證照，此國際證照考取後即可取得美國加州公立中小學之任教資格，有助於本校華語文教學之國際化。

### 三、四學科方面

(一) 成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委員會」，於近期開始推展四學科課程之調整工作，重點是逐漸降低四學科嚴重的兼任老師數額、重新思考規劃四學科的僑生教育科目（包括科目類和上課時數之逐年降低）。

(二) 緩解教學負擔之下，鼓勵四學科老師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和創作，特別是相當高比率的講師群。

#### 四、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方面：

- (一) 本中心設置案已於3月26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中通過，正式宣告成立，目前已與「北市客委會」合辦「大專校園客家文化講座和展覽多年期規劃案」。本學期將先和平校區舉行兩場「客家文化與族群播遷」的講座演講作為暖身活動。
- (二) 泰國客家總會或將提供本客家中心泰銖\$5,000,000元，以支持客家在泰國的研究計劃。
- (三) 五月二十日後，本中心將正式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泰國（或東南亞）、臺灣、大陸客家的三年型整合研究計畫。

### 乙、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6年12月5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決議同意核給本系聘任約聘體育教師4名。
- 二、本聘任作業要點業經97年4月17日本系第2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如附件1)。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2)。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3)。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提聘單(草案)」(如附件4)。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契約書(稿)」(如附件5)。

決議：

- 一、聘任術科教師，需先經專家小組初審後，再提交該系審議。前項小組宜由本校他院具運動專長之院長或教授組成。
- 二、本要點請依下列修正後(詳如附件2-1)，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 第二條：註明為「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 2、 第三條：約聘術科教師是否一定「須具有碩士學位」，請於校教評會研議。
- 3、 第四條：「…約聘術科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一項，敘寫方式改為「約聘教師須接受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專業表現」（取代「研究」）、服務及輔導，並訂定出具體百分比；並與第五條合併。
- 4、 第五條：「…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請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5、 第七條：「一年一聘」一項，說明聘期。初聘一年一聘，如表現傑出，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是否改為兩年一聘。
- 6、 另訂一條說明「續聘」：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能續聘，避免有自動續聘之疑慮。
- 7、 第九條：本要點應修正為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討論「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6。

###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擴大體育教學及術科訓練人才之延攬、減低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教學之負荷，並提昇本校學生運動競技水準，爰訂定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規範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續聘）程序、經費來源、待遇標準及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期能使本校人力運用更為彈性，以因應該系教學、負責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之需。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內 容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大體育教學人才之延攬，提高本校學生運動競技水準，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立法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術科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術科教師。</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定義。</p>
<p>三、約聘術科教師須具有碩士學位，以講師級為初聘。約聘期間獲得更高學位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學位升等之規定，以助理教授級聘任之。 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等級、聘任資格及升等。</p>
<p>四、約聘術科教師待遇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術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4 小時(含負責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 約聘術科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術科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約聘術科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待遇、提敘、授課時數等相關權利義務。</p>

規 定 內 容	說 明
<p>五、約聘術科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教學及服務評鑑通過者得予晉薪一級，有關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晉薪、考核規定。</p>
<p>六、約聘術科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扣繳程序。</p>
<p>七、本系擬約聘術科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4）、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如附件5）</p> <p>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p>	<p>明定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續聘程序等。</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規定。</p>
<p>九、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修訂程序。</p>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審議重點

規 定 內 容	審 議 重 點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大體育教學人才之延攬，提高本校學生運動競技水準，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術科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術科教師（<u>非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註明為「非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三、約聘術科教師<u>須具有碩士學位(?)</u>，以講師級為初聘。約聘期間獲得更高學位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學位升等之規定，以助理教授級聘任之。 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約聘術科教師是否一定「須具有碩士學位」，請於校教評會研議。</p>
<p>四、約聘術科教師待遇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術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4 小時(含負責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 <u>約聘術科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u> 約聘術科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約聘術科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約聘術科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一項，敘寫方式改為「約聘教師須接受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專業表現」(取代「研究」)、服務及輔導，並訂定出具體百分比；並與第五條合併。</p>

規 定 內 容	審 議 重 點
<p>五、約聘術科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教學及服務評鑑通過者得予晉薪一級，有關<u>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u>。</p>	<p>「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請研究發展處訂定之。</p>
<p>六、約聘術科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七、本系擬約聘術科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4）、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如附件5）</p> <p>前項人員之聘期<u>一年一聘</u>，擬予<u>續聘</u>者應由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p>	<p>「一年一聘」一項，說明聘期。初聘一年一聘，如表現傑出，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是否改為兩年一聘。</p> <p>另訂一條說明「續聘」：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能續聘，避免有自動續聘之疑慮。</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u>學術主管會報</u>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應修正為為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 【附件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

97 年 4 月 17 日本系第 2 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大體育教學人才之延攬，提高本校學生運動競技水準，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術科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術科教師。
- 三、約聘術科教師須具有碩士學位，以講師級為初聘。約聘期間獲得更高學位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學位升等之規定，以助理教授級聘任之。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聘術科教師待遇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術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4 小時(含負責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  
約聘術科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術科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
  - (二) 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 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約聘術科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五、約聘術科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教學及服務評鑑通過者得予晉薪一級，有關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
- 六、約聘術科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七、本系擬約聘術科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 4）、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約聘術科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如附件 5）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約聘術科教師提聘單 (草案)

本提聘單共 2 頁，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約聘術科教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工作內容				負責指導學生 運動代表隊	
其他相關 權利義務					
待遇標準	比照講師支給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學期	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 辦 單 位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校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審核意見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提會作業)	副校長			校長

※注意事項：1. 約聘術科教師之提聘須檢附其學經歷證件或教學等有關資料。

2. 審議流程：提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提聘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或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學 名 位 稱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 機 關 ) 名 稱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競 賽 成 績	競 賽 名 稱	成 績	比 賽 地 點	比 賽 日 期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契約書（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服務單位：\_\_\_\_\_。
- 三、工作內容：\_\_\_\_\_。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 五、授課時數：約聘術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4 小時(含負責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
- 六、乙方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教學評鑑通過者得予晉薪一級。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八、福利：依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 九、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自提儲金於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公提儲金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二、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三、乙方係甲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七、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

97.5.7 97 學年度第 320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目的：

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方面：

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班授課。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

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辦理。

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

五、其他方面，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鴻鵠營)。如遇教學上困難，可尋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該中心亦應主動提供有關服務，及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而各單位主管亦可敦請該單位資深教師，義務輔導新進教師。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